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6-085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名，为吴海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董事会同意作废限制性股票 2.20 万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0 万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22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87 元/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支付募投项目剩余应付款项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对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